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KMA20009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2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3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016年3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33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33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269,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067,800.00元,该募集资金于2016年3月10日存入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开立的24219401040014711账号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开立的871903328710707账号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3月10日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6KMA2006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投资项目20,553.13万元,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累计收入32.75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益213.70万元,结余0.10万元。本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0.1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共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个,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2. 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68号”文《关于核准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6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019年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66,12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999,961.78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849,999.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149,962.74元,该募集资金于2019年1月30日存入了公司在招商银行昆明呈贡新区支行开立的871903328710602账号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月31日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9KMA2000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10,377.3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8,857,509.85元(加回主承销商承销保荐费用的可抵扣进项税额217,924.47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投资项目14,802.70万元,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累计收入9.4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92.50万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5.75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1. 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016年4月,本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及原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

2. 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019年1月,本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9年3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

(三)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银行账号:219401040014711)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账号:871903328710707)均已销户。

2. 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871903328710602	653,415.69	
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45050165958809668888	14,012.15	
	合计		667,427.84	

注:(1)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差异25.75万元,差异为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5.75万元。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账户均未使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详见附表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详见附表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1)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40,664.98 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4,777.1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14,781.17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98 万元,差异原因系公司使用募投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入进行投资。

(2) 15 万吨/年饲料级磷酸盐项目

15 万吨/年饲料级磷酸盐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5,529.5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5,771.96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42.37 万元,差异原因系公司使用募投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入进行投资。

2. 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1)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4,885.75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14,802.7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83.05 万元,差异原因系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所募集资金中未投入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15 万吨/年饲料级磷酸盐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 20,306.78 万元,调整后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4,777.19 万元,剩余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5,529.59 万元投资建设“15 万吨/年饲料级磷酸盐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项目调整方案。公司原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 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同意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相关新增注册资本由防城港凌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昆明凌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次增资后,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的变化将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外,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地点、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等均不改变。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尚未进行股权变更。

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 5,781.41 万元。

201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6KMA20152 号的《专项鉴证报告》,原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 2016 年 4 月对已预先已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 5,781.41 万元进行了置换。

2. 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 8,180.76 万元。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9KMA20010 号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 2019 年 3 月对已预先已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 8,180.76 万元进行了置换。

(四)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01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原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授权期内累计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31,000 万元,累计已赎回 31,000 万元,至授权期结束时,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五)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本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 0.1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共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2 个,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2. 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92.5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

的 0.62%, 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建设。

(六)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的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详见附表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详见附表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2. 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其他文件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附表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表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表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表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0,306.7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553.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29.5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553.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23%			2016 年	10,040.35		
						2017 年	8,623.78		
						2018 年	1,877.50		
						2019 年	11.50		
1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	40,664.98	14,777.19	14,781.17	40,664.98	14,777.19	14,781.17	100.00%
2	15 万吨/年饲料级磷酸盐	15 万吨/年饲料级磷酸盐	5,529.59	5,529.59	5,771.96	5,529.59	5,529.59	5,771.96	100.00%

注: 原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投资 41,906.5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40,664.9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41.55 万元,公司 2016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0,306.78 万元,没有达到预期资金量,相对于原计划,资金缺口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经董事会充分讨论,公司计划变更“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部分项目,变更后的“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仍保留中间产品 13 万吨/年湿法粗磷酸的生产能力,不再实施前端的硫铁矿制酸装置与余热发电装置以及后端的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装置,项目总投资投入变更为 14,777.1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5,529.59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15 万吨/年饲料级磷酸盐项目”。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85.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802.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802.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9 年	14,802.70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	54,883.26	14,885.75	14,802.70	54,883.26	14,885.75	14,802.70	-83.05	2021 年 3 月 15 日

注: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计划建设投资 85,000.00 万元, 其中: 公司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54,883.26 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 30,116.74 万元。公司 2019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 14,885.75 万元, 没有达到预期资金量,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 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1	10 万吨/年湿法磷 酸净化制工业级磷 酸项目		91.43%	4,386.81	1,199.71	2,149.12	2,964.59	7,360.90	是
2	15 万吨/年饲料级 磷酸盐项目		72.88%	2,798.41		805.79	1,992.73	2,798.52	是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 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6	2017	2018		
1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 细磷酸盐项目	不适用	13,754.00					不适用

注: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生产期 14 年, 项目投资回收期 6 年,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尚处于项目建设期, 尚未投入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耀英, 张克, 叶韶斌, 刘仁荣,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
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
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开
展经营活动; 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
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照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301002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3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魏勇(530100230003)
已通过2019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姓名	魏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4-26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71969043006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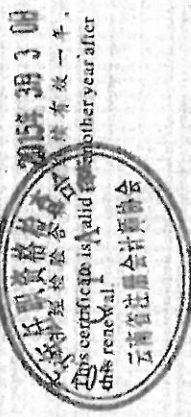
刘泽芬(530101240005)
已通过2018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泽芬(530101240005)
已通过2019任职业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泽芬(53010124000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泽芬(53010124000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53010124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Yunnan CPA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泽芬
Full name: Liu Zefe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68-09-05
Date of birth: 1968-09-05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Working unit: Xinyongzhonghua CPA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Kunming Branch
身份证号码: 530111196809054421
Identity card No.